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拟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贺琳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71万股~25.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2924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3、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6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6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71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71~25.42	0.21~0.42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073,395	31.62	19,073,395	31.62	19,073,395	31.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51,785	68.38	41,251,785	68.38	41,251,785	68.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9,897	0.73	566,978	0.94	694,058	1.15
股份总数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89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203.93万元,流动资产51,620.2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44%、2.56%、3.8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1%,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为39,613.53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拟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向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天瑞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科、吕思遥、黄宇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玉峰拟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2024年8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292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6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8月8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少数股东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约为13.29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金新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约13.29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少数股东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赛力斯汽车的净资产为-104.62亿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较大。但考虑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及市场合理的资金成本,并公司持续多年的规模化研发投入,标的公司已于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经营性盈利的现状,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文件签署、工商变更手续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EBB47H

成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注册资本:100,2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65.87%;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33.93%;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金新基金持有的赛力斯汽车19.355%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赛力斯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49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1,370.38	3,114,683.25
负债总额	5,497,533.56	4,187,637.41
净资产	-1,046,163.18	-1,072,954.16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62,464.94	2,655,769.21
净利润	16,453.69	-530,777.6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45%	100.00%
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5%	-
合计	100.00%	100.00%

权属状况说明:截至目前,赛力斯汽车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赛力斯汽车的股东为公司和金新基金,公司依法享有赛力斯汽车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赛力斯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有AITO问界M9、M7、M5系列车型。赛力斯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自持整车、动力总成、电驱总成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应用能力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止2024年6月30日拥有已授权专利超过1,700件,已申请专利超过5,200件;赛力斯汽车旗下智慧工厂均涵盖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整车生产工艺,目前主要生产AITO问界系列车型;随着经营质量不断提升,销量增长加速规模效应显现,标的公司自2024年第一季度起已实现经营性盈利,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与前景。

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基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并参考市场合理利率水平后确定双方认为较为合理的年化资金成本,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约为13.29亿元。基于此,依据对方的实缴出资9.6亿元结合投资年限进行测算,年化利率为9%左右。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重庆金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3.29亿元。

2、交易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乙方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相关资料,各方协助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协议股权即转让至乙方持有,乙方有权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人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

若因甲方过错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章程变更等公司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协助完成股权转让、章程变更等公司变更登记之日止。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资产及管理,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本次交易预计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赛力斯汽车的持股比例由80.645%增加至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夏美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缪夏美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9月至2021年11月先后分别任职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院宏观国债期货研究员、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及平安养老险责任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11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FOF业务部FOF基金经理。2022年3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及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年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167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3月15日	-
	014582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2年3月15日	-
	017453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年7月31日	-
	012306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年2月27日	-
	165530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0月11日
	165530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1月15日
	004171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19日	2020年1月15日
	003282	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19日	2020年1月15日
	004155	中信保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1月15日
	006583	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15日
	006011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1月15日
	550006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2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7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子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曙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等,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包括实地走访、函件询问、核查访谈、获取底稿材料以及约谈相关方等。鉴于《问询函》的回复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与公司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胡牡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完成后,黄业华先生与黄超先生及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通知,黄业华先生与公司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与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的,胡牡花女士以黄业华先生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黄业华持有公司股票23,61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黄业华先生与黄超先生及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本次权益变动系黄业华先生与胡牡花女士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业华】

乙方:【胡牡花】

1.甲方持有公司【23,619,4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1】%),乙方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

2.为保障上市公司将来的长期稳定发展,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甲乙双方拟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有鉴于此,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以资共同遵守,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双方一致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履行集体决策,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对外作出一致性意思表示及行动,如果未能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

1.2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双方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何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2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甲方指定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延长有效期限。

4声明、保证和承诺

双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1)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2)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3)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其他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后续股份转让

5.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按约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所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完成过户,并且对交易价格和方式作出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所用成本的费用。

5.2甲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第7个工作日,以约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一定保证金;

5.3如果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有效期限届满后:

(1)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股份转让的,在甲方在大宗交易系统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且根据协议的约定予以补足(如有)后的3日内,乙方应予以返还甲方支付的保证金或扣减后的剩余保证金,逾期未返还的,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至全部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2)双方协商一致不进行后续股份转让的,乙方应当在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保证金,逾期返还的,乙方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至全部返还之日期间的利息。

6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一定违约金。

7 其他

7.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协商后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双方同意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7.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的股份质押。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黄业华先生与黄超先生及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本次权益变动系黄业华先生与胡牡花女士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所持有的9,118,3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24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3年9月10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9,11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除此之外,本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存续期届满前,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陈军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独立董事聂尧先生、路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洪金明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董事杨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0日届满,经审慎决策,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9月10日。

董事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郑步军先生、戴建兵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公司梦想文化,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子公司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州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捐赠390万元,用于开展"贵州贵酒梦想计划"公益项目,支持公益助学圆梦活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